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4年10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敬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敬茂、李敬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